

2023年度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项目	资金安排（金额）	分配方案	管理办法
服务业引导资金	9180万元	服务业创投引导管理费170万元	1. 《苏州市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发改服〔2016〕28号）； 2. 《市政府印发关于苏州市加快培育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规字〔2020〕5号）； 3. 《苏州市市级技术先进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奖励实施细则》（苏发改服〔2020〕34号）； 4. 《市政府印发关于苏州市加快培育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规字〔2020〕5号）； 5. 《市政府印发关于推动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22〕63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22〕160号）； 6. 《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府〔2016〕197号）； 7.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苏委办发〔2022〕6号）。
		首批、第二批领军企业2160万元	
		2022年首批、第二批领军企业持续增长奖励2000万元	
		第三批领军企业700万元	
		技术先进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认定及复核奖励1500万元	
		创投机构投资奖励50万	
		首批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1000万	
		数字经济应用示范企业补助1000万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奖励600万	